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0]6-1 号

经研究，对《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建材有限公司花岗岩尾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为充分利用大嵒山废弃矿山治理修复产生的废石，依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题会议纪要（【2020】第 41 次），拟于威海市经区泊于镇滨海大道 761-1 号建设花岗岩尾矿加工项目，运行期限约 2 年。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11100 m<sup>2</sup>，利用花岗岩尾矿等原辅料经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年生产石子 70 万吨。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卸料、上料、破碎、筛分及运输车辆起尘的防尘工作。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上料、破碎、筛分、产品装料均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在上料口、颚式破碎机、锥式破碎机、振动筛上均安装高效收集罩，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2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运施予农田堆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对污泥、回收粉尘等一般固废要合理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环境；须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加强演练。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经办人：苗成梅 孙小涵



扫描全能王 创建